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为泰永长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永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 65%的股权。重庆源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成套开关设备及台区设备等 35kV 级及以下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泰永长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永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源通 6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重庆源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泰永

长征属于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泰永长征现金购买重庆源通 65.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泰永长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泰永长征现金购买重庆源通 65.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和 ST）；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春昕

李 珩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7 日